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陕 0201 交罚〔2026〕000033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闵翔		身份证件号	61042319*****5810	
		住 址	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 同官张村五组 07 号		联系电话	132****8946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7 月 3 日我局接到宝鸡“有问必答，接诉即办”平台服务工单，编号：DH8761010026062707122。群众纪女士反映：2026 年 6 月 25 日 19 时 30 分，其通过高德顺风车平台预约搭乘号牌为陕 AFX6745 车辆，行程起点为宝鸡市凤翔区白玉兰酒店门口，终点为咸阳机场 T5 航站楼。行程途中该车驾驶员要求投诉人线下支付车费 320 元并提前终止线上订单，投诉人通过微信向昵称“AAA”转账 320 元；当日 21 时 47 分，高德顺风车平台再次自动从投诉人账户扣除车费 237.24 元，造成双重扣费问题。投诉人诉求为：依法查处涉事驾驶员私自收取线下费用的违规行为。

接到工单后，我局立即开展核查工作。经函请公安交警部门协助核查，号牌陕 AFX6745 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闵翔，车辆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同官张村五组 07 号，车主联系电话：132****8946。

我局工作人员致电该车车主闵翔核实投诉情况，车主对线下收取车费一事予以否认。经进一步核查，通过手机号 132****8946 查询绑定微信账号，确认微信昵称“AAA”的收款账号持有人即为车主闵翔。同时，我局通过交通运输部“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”平台查询核实，陕 AFX6745 号车辆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，不具备合法营运资质。

证据有：微信付款截图复印件、涉事微信名片截图复印件、德顺风车平台订单截图复印件、平台扣费凭证截图复印件、机动车详细登记信息复印件、车辆营运资质查询截图复印件等。

闵翔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。
本机关依法告知闵翔享有陈述申辩（和听证）权，闵翔无陈述申辩意见，放弃陈述申辩（和听证）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，根据当事人违法情节，参照《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，账号 26030222119002212072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